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召文广旅〔2024〕34号　　签发人：仝太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064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杨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防范网络游戏对中小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议”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<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>审批范围　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市场发[2019]81号）文件精神，文化和旅游部不再承担网络游戏行业管理职责。

近年来，我局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

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　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》（综执函[2021]17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，督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落实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要求，坚决防止未成年人违规进入营业场所，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。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依法予以严肃查处。近两年来，我局依法对11家违法违规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行政处罚，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进一步净化我县文化市场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，坚决打击职责范围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，维护我县文化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同时落实好普法责任，增强未成年人维权意识，共同营造一个健康、绿色的社会文化氛围。

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037766602688

联系人：胡林

邮政编码：474650

抄　　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各位政协委员（各1份）。